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及委託代表出席股數共計33,843,98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32,519,643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0,242,500股之67.36%。

出席董事：蘇聰明(連線方式出席)、鄭荔玫(連線方式出席)、梁啟斌(連線方式出席)、獨立董事簡敏秋。

列席人員：理律律師事務所張宏賓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蘇斌慶。

代理主席：簡敏秋 

記錄：徐翠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001(出席證號)就公司是否計畫實施庫藏股及股價偏低等情事提問。案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後，該股東無其他異議。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1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843,987 權，贊成 33,817,3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492,962 權)，反對權數 14,39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4,39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8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2,282 權)，贊成比率 99.92%，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29,761,47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新台幣 15,524,383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88,07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6,658,092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2.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843,987 權，贊成 33,817,3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492,962 權)，反對權數 14,39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4,39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8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2,282 權)，贊成比率 99.92%，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843,987 權，贊成 33,817,3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492,962 權)，反對權數 14,39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4,39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8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2,282 權)，贊成比率 99.92%，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843,987 權，贊成 33,817,3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492,962 權)，反對權數 14,39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4,39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8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2,282 權)，贊成比率 99.92%，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843,987 權，贊成 33,816,3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491,962 權)，反對權數 14,39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4,39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8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3,282 權)，贊成比率 99.91%，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20 年 6 月 8 日 上午 9 點 18 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886 2 2778 912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

【附件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儘管全球市場經歷了經濟分化，美國與中國貿易戰和英國退歐給歐洲地區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也影響了許多的經濟指標。但 2019 年對公司來說卻是表現不錯的一年。在個人奢侈品市場領域其中 2018-2019 的增長率為 4%，然而相較於 2017-2018 年則為 2%。在 2019 年度，紅木集團的總收入為新台幣 1,654,214 仟元，毛利率為 25.47%。

在來年，我們將繼續通過解決領導方案和改善計劃，差異化本集團的優勢，勢必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本集團在設立海外子公司及辦事處，以便更有效地服務客戶。海外營運據點將大幅提高本集團在海外的市場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在日本，韓國和美國的子公司，效果尤為明顯。紅木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同時，待新加坡新廠於 2020 年中完工後，我們將會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想向各位董事會成員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不斷給予公司在戰略重點的指導與協助。

我們決心通過先進的生產流程與整合式項目管理能力以提供顧客專一及專業的服務態度，確保我們的公司保持吸引力和競爭力。我們將繼續鼓勵同事之間的創新思維，營造一個協作式與包容性的工作環境，蓬勃發展人才，並可持續發展公司營運。

在諸多不確定性的環境中，取決於我們的靈活力，創造力和員工的技能使我們對實現長期目標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對他們的熱情，誠信和承諾深表感謝。

一、201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4,214	100.00%
營業成本	1,232,846	74.53%
營業毛利	421,368	25.47%
營業淨利	46,232	2.79%
稅前淨利	45,390	2.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54,214	
	營業毛利	421,368	
	稅前淨利	45,3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20%
		稅前淨利	9.03%
	純益率(%)	1.80%	
每股盈餘(元)	0.5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為了提升整體競爭力，設立了技術研發小組，主要是負責工程在製造前的研發工作。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的工法與材料測試，其目的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減少生產瑕疵，使公司的生產服務更為完善及專業化。

二、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4. 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5. 加強成本控管，以減輕由於全球新形冠狀病毒情況造成的業務影響。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在 2019 年進行的市場研究最初顯示，預計全球奢侈品市場將繼續保持積極和逐步的增長直到 2025 年。但隨著當前全球新形冠狀病毒的爆發，將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據 BCG（波士頓諮詢集團）的調查表示，這種影響可能在 2020 年使全球奢侈品市場蒙受高達 400 億歐元的損失。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與海外業務合作，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繼續審查市場狀況並探索其他戰略地區，以提高對客戶反應速度，創造價值，提供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和價格競爭壓力下，可以預期可能會有更多的競爭者降低價格以取得工程。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社會企業責任的議題，因此本集團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相關的道德規範標準，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認可，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增強自身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次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p>	<p>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u>第八次修訂日期：</u> <u>2020年03月19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 1,654,214 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案件變更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檢視其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核工程案件，檢視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3.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工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4. 抽核工程案件，檢視其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紅木...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6,210	16	\$ 353,259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02,926	11	159,90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210,736	12	347,67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2,069	-	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61	-	59	-
130X	存貨(附註九)	86,381	5	59,27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3,628	1	29,93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六)	53,014	3	47,9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91	-	4,4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8,316</u>	<u>48</u>	<u>1,002,71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3,557	2	92,09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855,857	46	508,87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53,231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935	-	1,95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	-	45,45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12,984	1	16,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7,564</u>	<u>52</u>	<u>664,80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5,880</u>	<u>100</u>	<u>\$ 1,667,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9,322	6	\$ 143,87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91,878	5	104,903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70,180	9	160,3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179	-	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5,86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1,629	8	120,8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	-	1,5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797	1	15,93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6,772	3	58,4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4	-	1,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8,932</u>	<u>32</u>	<u>607,36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39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1,556	18	101,7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01	1	12,2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954</u>	<u>19</u>	<u>114,01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32,886</u>	<u>51</u>	<u>721,371</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425	27	502,425	30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6	293,911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80	13	244,59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672	7	94,69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9,052</u>	<u>20</u>	<u>339,291</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42)	(11)	(178,644)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8,552)	(3)	(10,8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52,394)</u>	<u>(14)</u>	<u>(189,480)</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912,994</u>	<u>49</u>	<u>946,147</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45,880</u>	<u>100</u>	<u>\$ 1,667,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1,654,214	100	\$ 1,506,2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520	(1,232,846)	(74)	(1,176,203)	(78)
5900	<u>421,368</u>	<u>26</u>	<u>330,02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9,500)	(1)	(8,801)	-
6200	(360,202)	(22)	(345,301)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7,772	1
6000	<u>(375,136)</u>	<u>(23)</u>	<u>(336,330)</u>	<u>(22)</u>
6900	<u>46,232</u>	<u>3</u>	<u>(6,3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9,152	1	7,886	-
7020	(2,103)	-	(6,728)	-
7050	(7,891)	(1)	(11,711)	(1)
7000	<u>(842)</u>	<u>-</u>	<u>(10,553)</u>	<u>(1)</u>
7900	45,390	3	(16,858)	(1)
7950	<u>(15,629)</u>	<u>(1)</u>	<u>(7,625)</u>	<u>-</u>
8200	<u>29,761</u>	<u>2</u>	<u>(24,48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716)	(3)	(\$ 7,229)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5,535)	-	9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63)	(1)	8,2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62,914)	(4)	1,9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153)	(2)	(\$ 22,50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761	2	(\$ 24,48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153)	(2)	(\$ 22,50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9		(\$ 0.49)	
9810	稀 釋	\$ 0.59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金額	餘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925	\$ 195,846	\$ -	(\$ 24,190)	\$ 1,057,66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607)	-	(3,60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6,925	195,846	(3,607)	(24,190)	1,054,060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74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85,413)	-	-	(85,413)
D1	107 年度淨損	-	(24,483)	-	-	(24,48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229)	-	1,98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483)	(7,229)	-	(22,500)
L1	註銷庫藏股票	(450)	-	-	24,190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425	293,911	(10,836)	-	946,147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212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29,761	-	-	29,76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7,716)	-	(62,91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61	(47,716)	-	(33,15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425	\$ 133,672	\$ 58,552	\$ -	\$ 912,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董事長：蘇聰明

紅木集團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390	(\$ 16,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85	65,9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34	(17,772)
A20900	財務成本	7,891	11,711
A21200	利息收入	(859)	(1,0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301)	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4)	(87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43,025)	67,891
A31150	應收帳款	131,662	(6,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8)	269
A31200	存 貨	(25,826)	9,685
A31230	預付款項	(1,195)	12,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8	10,79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3,025)	46,771
A32150	應付帳款	10,959	(49,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72)	4,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	(4,9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170	133,6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55)	(11,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68)	(37,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47</u>	<u>84,3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405)	(82,6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76	2,0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382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9,2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	(4,97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8,5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59</u>	<u>1,0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953)</u>	<u>(123,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1,0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5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6,529	66,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486)	(62,2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9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	<u>-</u>	<u>(85,4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700</u>	<u>40,0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43)</u>	<u>3,4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49)	4,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259</u>	<u>348,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210</u>	<u>\$ 353,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909,0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761,4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	(15,524,383)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1,488,074)	12,749,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658,092

註 1：本期盈餘金額新台幣 12,749,01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6 條規定，提撥為營運準備金。

註 2：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和員工紅利現金：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u>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u> ，位於開曼群島 <u>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u>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u>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u> ，位於開曼群島 <u>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u>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修訂本條文以反映公司新註冊地址。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修訂本條文以反映新版開曼公司法。

二、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本文有不符之處： (省略) "異議股東" 定義於本章程第 21.2 條。 (省略)	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省略) (本條新增) (省略)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新增

<p>"股東"</p> <p>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省略)</p> <p>"股份轉換"</p> <p>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p> <p>(省略)</p> <p>"分割"</p> <p>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p> <p>"開曼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省略)</p>	<p>"股東"</p> <p>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p> <p>(省略)</p> <p>(本條新增)</p> <p>(省略)</p> <p>(省略)</p> <p>"開曼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6年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省略)</p>	<p>異議股東、股份轉換及分割之定義。此外，釐清股東於開曼公司法下的定義。</p>
<p>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對外公開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p>	<p>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對外公開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p>	<p>為釐清及擴大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修正本條文。</p>

<p>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p>	<p>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扣除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之方式。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p> <p>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購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權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扣除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修正 本條文。</p>
<p>2.6 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為組織重組；</p> <p>(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p>	<p>2.6 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p> <p>(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釐清 併購交易類型而修正</p>

<p>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p> <p>(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4.1 條或第 35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公司進行私募時。</p>	<p>本條文。</p> <p>(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4.1 條或第 35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公司進行私募時。</p>
<p>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僅需公司特別決議同意外）、<u>股份轉換</u>，或分割；</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修正 本條文。</p> <p>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僅需公司特別決議同意外）或分割；</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 公司解散、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ii) 締</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修正 本條文。</p> <p>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p>

<p>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p> <p>(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p>	<p>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p> <p>(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p>	
<p>21.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21.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修正 本條文。</p>
<p>21.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1.1 條</p>	<p>2.1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p>

<p>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分割或合併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股東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紀錄者，且放棄表決權者，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0年1月8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p>2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0年1月8日發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p>
<p>21.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21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0年1月8日發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p>
<p>2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且該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獨立董事</p>	<p>25.5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且該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之要求，修正本條文。</p>

<p>事候選人。與董事/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及相關公告，應於股份登錄櫃檯買賣或於櫃檯中心上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p>	<p>立董事候選人。與董事/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相關公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p>	<p>為釐清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修正本條文。</p>
<p>26.1 本條中文譯文未變動</p>	<p>26.1 本條中文譯文未變動</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2020年1月8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修正 本條文。</p>
<p>28.6 縱本章程第28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公司擬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28.6 縱本章程第28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2020年1月8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新增 本條文。</p>
<p>3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21.1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2020年1月8日公 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護事項檢查表」，新增 本條文。</p>

<p>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45 衍生訴訟</p> <p>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5 衍生訴訟</p> <p>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為釐清中華民國公司法之適用，修正本條文。</p>
<p>47 本條中文譯文未變動</p>	<p>47 本條中文譯文未變動</p>	<p>依據本章程第 1.1 條修正後的規定，修正本條文。</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u>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法令、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p>	<p>第三條</p> <p>一~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法令、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p>	<p>一、配合公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三、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四、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五、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六、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u>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u>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p>	<p>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u> 2020年06月08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對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限</u></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訂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應訂定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孫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u></p> <p>(二)本公司直接或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u></p>	<p><u>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孫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或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u>第七次修訂日期：</u> <u>2020年06月08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